

抗戰小叢書

083
5
14

抗戰與美術

朱應鵬著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主編

89
28
44
28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朱應鵬著

抗戰
叢書

抗戰與美術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75677)

抗戰與美術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朱應鵬

主編者 國文化建設協會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朱寶文)

本叢書發刊旨趣

中華民國對敵人已展開血的搏鬥，中華民族已進入了空前的大時代，我們應當怎樣去加緊磨鍊，加緊努力，以期對國家民族的大時代有所貢獻？

現代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也就是整個國力的對比，所以戰事一經發動，每一個國民應該都是國家的戰鬥員，不論是武裝的或非武裝的，每一種貨物都是國防的必需品，無論是否直接屬於軍需，而最後勝利與失敗的判定，即繫於全國人與物總和後實力的強弱。我國近百年來，內有封建殘餘的壓迫，外有帝國主義的欺凌，國防實力，喪失殆盡；惟四萬萬五千萬的龐大民衆，任何強暴，猶不能輕視。現在前方浴血抗戰的忠勇將士，已使敵人遭逢意外的挫折，祇要吾後方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人人抱着共赴國難的決心，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不過民衆的力量，有如地下的寶藏，不去開發，必無所得；故努力於民衆潛在力的發揚，亦是當前重要的抗戰工作。

發揚民衆的潛在力，最迫切而需要的，就是灌輸抗戰的知識和技能，藉以引起抗戰情緒，充實抗戰實力。現在的出版界，對於抗戰各方面人人應讀的系統整套書籍，畢竟還覺得太少，本叢書的出版，就是要補救這個缺點。我們希望全國民衆人人都有應付進入大時代的必要常識，故在各種學科各種問題中，提鍊出新的滋養，貢獻些新的啓示。下列二個目標，便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纂本叢書的要旨：

甲 本叢書以民衆在抗戰期內，人人應有之知識技能爲準則，除供全國民衆閱讀外，並供宣傳人員，中小學校教員及大中學校學生參考閱讀之用。

乙、本叢書重示實例的提示，不單偏於理論的研討，對於抗戰上必需的常識與技能，作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當前急求解決的問題，作有計劃的解答。

最後，關於本叢書的設計編纂及徵稿出自陳端志、袁哲兩同志的協助爲多。各作家又能在短時期內，百忙之中，共同完成這大時代中抗戰文字的基礎工作，都是使本會和本人非常感謝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書記長潘公展序於上海

前言

「抗戰小叢書」之主編者，以關於美術者一種相屬。因人事上之關係，不及作精密之敘述，僅就平素與友人書札及演講稿中，擇其符合於本題者若干篇，略加刪節，編集成帙。文字方面，又未經若何整理，以致重複瑣碎之處，在所不免。惟編次前後，略具系統，尋繹表裏，尚可貫通，對出版主旨，或不相背，請原其意而略其文爲幸。

再，美術包括繪畫，雕塑與建築三種造形藝術而言，本篇所及，以偏於繪畫者爲多，又復泛論及於文藝，亦爲適合抗戰時期之需要耳。

目次

前言

一 文藝與宣傳·····	一
二 戰爭與民族·····	五
三 戰爭與文藝·····	八
四 推動美術宣傳·····	一一
五 美術家當前的責任·····	一一
六 美術與精神訓練·····	二七

抗戰與美術

一 文藝與宣傳

——與文藝作者某君書——

文學和藝術，本是一種宣傳的工具；無論爲個人，爲社會，或出於有爲而作，或出於自然的流露，總之，其目的在傳達一種思想或感情，引起共同的認識和領會，所以，文藝的本身就是宣傳。

在個人意識超過民族意識的時候，文藝對於人生的偉大效用及其價值，是被否認的。文藝祇是作者個人宣傳的工具，一切爲集團，爲民族而宣傳的製作，往往是被輕視，或加以譏諷，這是在過去的時代，個人與民族的關係以及小我自由與大我自由的意義，沒有認清，一般文藝作者，纔有這種偏狹的見解。

宣傳有時被認爲是一種含有欺騙性的工作，用假的鋪張，來使別人相信；歐美的學者，儘有指

爲「在藝術裏，除非那作者有意爲一個預定的目的而假造他的材料，就沒有宣傳。」這是一種固執的偏見。宣傳決不是憑藉着虛偽的欺騙而成立的。這，除了外交方面的政治情報，在某種場合或時期內，有採用這種顛倒黑白的手段的事情發現，但是事實終於可以打破這種虛偽的欺騙的。另一方面的學者，對於宣傳，便認爲「無論什麼，只要他強烈地傾心於一件事情，只要他有一個思想就是從事於宣傳而且是一個宣傳者。」這是正確的觀念。

文學與美術的製作，必須憑着真實的意志與真實的感情，是不可動搖的原則；不過，人類的意志與感情，不僅僅是拘束限制的個人方面的。人類是合羣的動物，個人的生存是要憑藉集團的生存而生存的，集團滅亡，個人決不能單獨地倖存，自有歷史以來，不能逃過這個鐵則。因之，在個人的意識和情感裏所包涵的，決不是僅僅屬於個人的一小部分而應該是屬於集團的一大部分。

人類最自然形成的集團，無疑地是所謂民族。這不僅是憑藉着血統，語言，習慣各方面作爲結合的基礎，尤其緊要的，是在有共同生存的目的及組織與活動方式的一致，將全部的份子，結成爲

一體人類之必須在集體中求生存，正如蜂蟻一類動物一樣。因之，個人是全體的一部分，個人的生命，是寄託在全體生命之中，不能分離。個人之於民族，正如細胞之於人身；個人的生命在整個民族生命之中，一方面是本體構成的一份子，一方面就負着維持本體生存的使命，也正如細胞的活動，是維持人體的生命一樣，細胞時時刻刻的新陳代謝，而人體的生命則因之而持久延續。這是個人生命與民族生命的關係之一個最好譬喻。

個人活動的目的，誠然，是爲了個人的生存，但是明白了個人生存之必須憑藉民族集團的生存而生存的理由，那末，人生最大的目的，決不是僅僅爲了個人的生活而滿足，必須要拿『爲民族集團生存而奮鬥』的目的，來做最大的滿足。

*

文學與美術的作者，在思想方面有產生超集團生活的意識與感情之可能，但事實上決不能離開集團生存而生存，那末，一切從個人主義所形成的意識與發洩出來的感情，乃是一種病態的，畸形的產物。我們不能認這種病態的，畸形的產物，爲人生正常的發展，其影響於民族前途者，正是

一種重大的危機。

情感、意志與知識是在平行線上發展的；知識之高下，可以影響到情感與意志。在過去，民族集團的意義及個人生存於集團的理由，未經啓發的時候，或許有一部分錯誤的感覺，但是，從十九世紀以來，世界大勢，展開在我們的眼前，民族主義的潮流，不僅在政治方面掀起了洶湧的巨潮，同時，在文藝方面，也在這偉大的目標上邁步急進，在這個時候，我們的文學與美術作者，如果還是視若無睹，聽若無聞，而不能將個人的生命完全融合在整個民族生命之中而成爲一體，形成民族的意識與民族的感情，那就和變僵的屍體一樣，不能再在這死去的軀殼裏，燃起『生命之火』來。

如果明白了以上的話，那末，文藝之是否爲一種宣傳，可不煩言而解；而『爲民族的文藝』，將不僅是要被認爲一種最真誠的表現，並且，惟有這一種真誠的表現，纔能獲得廣大的感動而無遠不屆。

二 戰爭與民族

——與美術家某君書——

民族組織起來，形成一個政治的機構，就是國家。國家組織的意義，本來就是爲了準備戰爭，以維持民族的生存。茲節錄成一國家爲戰鬥團體論於後：

『人類生存於世，不能無利害的衝突，即不能不有鬥爭，鬥爭可以見之於個人，亦可見之於團體。爲戰鬥一目的而結合之團體，即爲國家。國家之設施經營，千端萬緒，其籌措布置，慘淡辛苦，其進行推動，紆徐曲折，而其所欲達到之最後一目的，實惟應戰。戰爭爲國家所欲完成之惟一使命，其勝負則可不問。』

『原始國家，本身即爲一軍隊，部落之中，酋長爲其將帥，圖騰爲其標幟，人民爲其士卒，此最足證明國家起源於戰鬥。後世人事日趨於繁細周密，即以軍事而論，人力不能悉用於行陣，有前線迎敵，更有後方工作者，故士卒始化而爲士、農、工、商諸種職業，活動不限於攻守，圖一日之接觸，

常費多時之布置，故軍政又推衍而生內政、教育、實業、交通各種事務。是國家組織之進化，祇可使國民分工，愈析愈細，國政列目，愈演愈繁，其與戰爭之關係，由直接推至於間接者，更推至於又間接者，至於國家本身，則始終未嘗脫離其戰鬥之本質而另具面目。假使國家在成立之初，當前無此一種基本作用，爲一切設施與動作之綱領，國家又如何而維持其應有之整個系統？

『戰鬥爲國家之常態，而和平乃其偶然際遇，軍務爲國家職能之主體，而庶政乃其從屬與輔助，強敵壓境，橫施挑撥，國家勢固不得不戰，四鄰輯睦，戎機戢伏，時雖不需於戰，國家亦決不能因此而失其戰鬥團體之意義，此不但因養兵千日，用兵一時，戰可以停而不可以弭，理有固然，且意義有更重大於此者，凡各種團體中，組織統一，號令集中，設施有其步驟，活動具其系統，其備此諸條件者，惟戰鬥團體爲可，而此諸條件，又皆爲建立國家之所必不可缺。』

全民族戰爭，不僅是軍事上有統一的組織，同時，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要有一貫的系統，納入整個的機構之中。每一民族、國家，不論戰時或平時，都應該時時刻刻保持這惟一的——戰爭——目標，纔能够生存於這個世界。不過，在戰爭時期，統一的組織，統一的行動，愈應該嚴密起來，整

齊起來決不能再有變態的，畸形的心理，留存於胸中。

研究世界文藝思潮史的，必定知道美術是現代文化的基石，即在現代國家機構中，居於一個極重要的地位。那末，從事於美術的人，就應該當仁不讓，負起應負的使命。尤其是我國這次對日作戰，是全民族爭生存的戰爭，是推翻幾千年來萎靡，因循，退縮，屈辱的歷史而創造我們英勇，振奮，前進和光榮的時代底戰爭，我們要驅逐侵略國的武力全部撤退，我們要恢復我們的領土主權底完整，要爭取中華民國的獨立，自由與平等，在這一偉大的目標下，所以一切個人主義的文藝思想，必須徹底的澄清，而站到為民族國家爭生存而努力的立場上來，纔是美術家應盡的責任。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三 戰爭與文藝

——與宣傳工作員某君書——

『民族的結合與形成，在最初的時候，沒有不充滿了血的痕跡。文藝本來是民族的產物，因此，在民族文藝最初的作品，如伊里亞特，尼貝龍根等等，沒有不充滿了戰爭的故實，而在這種戰爭的故實中，便充分表示了民族的水生意志與奮鬥的成績，這便成了祖先遺留下來給予後代的一種產業。民族在繼續他的生命底進程中，必須有一部分充滿了血的紀錄，來表示這民族的生存的力量是如何，同時，表示他們有現在的地位，是以血的代價換取得來的，是值得自己重視而寶愛的。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如果是民族的文藝作品，是民族主義的文藝作品，對於戰爭，一定是有一個不易的觀點。

『現在中國文壇中，我們應該深切的瞭解，中華民族尚在未成熟的時期間，因為民族意識沒有養成，根本上缺乏民族形成的主觀條件，我們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應該提出一種肯定。我

們肯定：中華民族要達到獨立自由底目的，必先排除一切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壓迫，要排除這一切的侵略與壓迫，要得到獨立與自由，非用我們的力與血去做代價不可。我們深信：民族的獨立與自由，惟有力與血纔能換得，民族的恥辱，惟有力與血纔能洗得乾淨。我們爲喚醒民族意識的覺醒起見，對於求民族獨立自由底一切戰爭，應該將這種可泣可歌可與可感的事蹟，用文藝的力量描寫出來，表現出來，使牠們永永地刻劃在一般民衆的心裏，永永地灌注在一般民衆的血裏，使他們知道這一種戰爭，是應該紀念，應該歌頌。並且，爲這種戰爭而犧牲的人物及成功的人物，應該認爲民族精神所寄託的代表者，他們的力與血底凝結，便成爲民族的偉大的光榮。」

這是我在十九年秋間，用了另一筆名，在前鋒週報第七期所發表的戰爭中的一節，當時在「非戰主義」「社會革命」的聲浪中，不免引起多少的非難。從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以來，直至今日，在這短短的六年中，這一篇文字裏所發表的意思，已經成爲普遍的口號，不勝感慨。

現在抗戰已經開始，我們對於文藝的需要，當然不止是作者對於戰爭意義的認識與爲民族

爭生存而流血的事蹟底讚揚，我們同時需要更廣大的普遍的深入民衆底宣傳來喚起民衆保衛祖國的真誠加強抗戰的力量。

——二十六年九月五日——